

役男申請服公共行政役(體育役-儲備選手類)注意事項

一、凡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，得提出申請服一般替代役，惟申請役男限制條件如下：

- (一)無緩徵或延期徵集等事故（應屆畢業役男緩徵原因或延期徵集事故能於114年7月1日前消滅者，得提出申請）。
- (二)大專程度以上役男具預備軍（士）官資格者，於申請時切結俟經徵服一般替代役後即放棄預備軍（士）官資格。

二、錄取名單訂於114年3月31日（星期一）18:00前公告於教育部體育署網站。

三、114年替代役體育役，依內政部役政司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預定徵集期程為10月16日（第269梯次），為利戶籍地公所辦理徵集令，役男應於7月1日前完成「無緩徵或延期徵集等事故」之條件及「體位判定」，如逾期完成，未能在規定徵集期程內入營，將改服其他役別。

四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
- (一)時間：114年4月1日至30日（以內政部公告日期為準，並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- (二)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正取及備取核發114年儲備選手證明書之選手，應於上述期間內辦理114年役男申請服替代役登錄作業，其程序為：
 - 1、先至內政部役政司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網站（<https://dca.moi.gov.tw/sugsys/>）「一般替代役申請資訊作業系統」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服役別（公共行政役）、機關（教育部體育署）、時段（第一時段），其役別、機關、時段一經選定後不得再更改。
 - 2、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，由役男將身分證明文件及儲備選手證明書，於截止申請日114年4月30日前（以內政部公告日期為準），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司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（5402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2號）完成申請手續；其甄選順序依內政部114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。

役男_____已充分瞭解上述注意事項，如申請服公共行政役(體育役-儲備選手類)，將確依上述注意事項辦理。

中華民國____協會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協會戳印